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93號

原告 葉雅晴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吳品萱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8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劉珊秀

法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予盼